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 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粤海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 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 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粤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0)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5頁內。

現謹訂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及第27頁內。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 錄 — 建 議 修 訂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6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2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和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或「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註冊持有人;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新細則」 指 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納入了本通函附錄

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粤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0)

董事會:

註冊辦事處:

執行董事:

黄小峰先生(主席) 温引珩先生(董事總經理) 曾翰南先生(財務總監)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粤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非執行董事:

黄鎮海先生

吳建國先生

徐文訪女士

張 輝先生

趙春曉女士

李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國寶博士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馮 華 健 先 生 銀 紫 荊 星 章、御 用 大 律 師、資 深 大 律 師、太 平 紳 士

鄭慕智博士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胡定旭先生全國政協常委、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提呈新細則以供成員採納及批准,以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與新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及上市規則的條文一致,刪除細則中有關本公司已悉數贖回的可贖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文,潤飾細則及作其他行政及管理目的。

上述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 隨著公司條例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後,將刪除章程大綱全文,並將章程 大綱的若干條文加入新細則的條文內;
- 隨著股份「票面值」或「面值」的概念廢除後,將刪除新細則中所指「票面值」或「面值」及「法定股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其他相關的概念。於公司條例生效後,一間公司的資本(即其股本、股份溢價或類似項目)現以一種股本分類顯示,任何及所有股份溢價及相似概念將被視為股本之提述;
- 由於公司條例不再批准公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故刪除本公司發行 不記名認股權證之權力;
- 為符合公司條例,新細則加入條文,若轉讓人或受讓人提出要求時,董事會須給予拒絕任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
- 隨著公司條例將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縮減至不少於14日後(惟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條文),新細則刪除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股東调年大會除外)而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通知的規定;
- 為符合公司條例,由現時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出席之股東(不論是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持有不少於佔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之總投票權的10%減至5%;

董事會函件

- 為符合公司條例,新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a)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及(b)倘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是在提出相應要求後48小時進行,須在投票表決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
- 規定由受委代表或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皆屬有效,除非(a)在作出投票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開始之前不少於48小時;或(b)若投票表決在作出有關要求超過48小時後進行,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之前不少於24小時,本公司接獲終止作出投票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人士的授權書面通知;
-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公司條例規定的時間內召開,並可在兩個或以上地點採用若干科技召開;
- 根據公司條例修訂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內容之條文;
- 刪除視若干事項為特別事項的條文;
- 規定本公司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簽署文件為契據;
- 添加若干界定條目,即「營業日」及「前條例」,具有符合公司條例的含義;
- 規定細則與公司條例如有歧義,概以公司條例為準;
- 刪除批准發行可贖回股份的特別決議案的規定;
- 規定董事薪酬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視為每日累算;
- 規定繳足股份的轉讓文據亦須承讓人簽署;
- 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按公司條例規定的要求召開;
- 刪除有關受委代表人數上限的規定;
- 修改更換股票及登記轉讓的費用;

董事會函件

- 刪除細則中有關本公司已悉數贖回的可贖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文;及
- 對細則作出的其他修訂包括在細則中修訂或添加若干詞彙、表述或條 文以與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保持一致、採用界定詞彙(如適用)、明確規 定若干條文受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限或遵守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 更新若干條例的提述、改正若干印刷錯誤、潤飾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大網及細則的詳情載列於本誦函附錄內。

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股東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下所述之方式公佈。

3.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謹啓

2014年5月28日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刪除章程大綱全文。
- 2. 在細則封頁上,將有關「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提述修訂為「新組織章程細則」,刪除「(載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的全部修訂)」用字及將「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Incorporated the 5th day of January, 1973)」修訂為「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Incorporated on 5th January, 1973)」。
- 3. 將整份細則中有關「chairman」的提述修訂為「chairperson」及將有關「Chairman」的提述修訂為「Chairperson」。
- 4. 刪除細則第一部分前的細則原有部分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以反映細則的建議最新版本: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Union Globe Development Limited (友聯世界有限公司))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5. 刪除原第一部分標題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第一部分 — 緒言及特別條文 |

6. 刪除原細則第1(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名稱

1. (A) 本公司名稱為「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

7. 於細則第1(A)條後加入下文,作為細則第1(A1)條、第1(A2)條及第1(A3)條:

「成員責任

- (A1) 成員之責任屬有限責任。
- (A2) 成員的責任以成員所持有之股份之任何未繳金額為限。

認購人

(A3) 我們(下列人士)之姓名、地址及描述如下,有意成立一間公司, 我們並同意分別認購在我們姓名旁所列而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 股份數目:

認購人 的姓名、 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 認購的 股份數目	股本
(簽署) T.C. Ho (HO TUNG CHOI) 九龍 漆咸道29-31號 16樓A室 樓宇承建商 (簽署) K. Ho (KENNETH HO KEE KUNG) 九龍 漆咸道29-31號 16樓A室 土木工程師	1	港幣1.00元港幣1.00元
總計	2	港幣2.00元

一九七三年一月三日。

上列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P. Yuen 律師 香港」 8. 刪除原細則第1(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借款權

- (B)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作借款、擔保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和未催繳股本作出按揭或抵押,並在條例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抵押品。|
- 9. 以「期間(during)」一詞取代原細則第1(I)條第(iii)段中的「期間(During)」一 詞。
- 10. 刪除原細則第2條及其標題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A表及章程細則範本

- 2. 關於公司之任何條例之任何附表(包括前條例附表一內A表及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一內章程細則範本)所載規例均不適用作為本公司之規例或細則。|
- 11. 於「聯繫人」的釋義後加入「核數師」一詞的釋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12. 於「董事會」的釋義後加入「營業日」一詞的釋義:

「「營業日」指具有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

13. 於「持有人」的釋義後加入「香港」一詞的釋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4. 刪除「股東 | 一詞的原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成員」或「股東」指本公司不時的股份註冊持有人;」

15. 刪除「條例」一詞的原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包括的所有其他條例或任何取代的條例;另外,凡遇任何該等取代情況,本細則所提述條例的有關條文將指提述新條例的相對條文;」

16. 於「繳足」一詞的釋義後加入「前條例」一詞的釋義:

「「前條例」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 第32章);」

17. 刪除「股份」一詞的原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18. 刪除原細則第3條中緊接「書面」一詞的釋義之後的原有第一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凡提述文件之簽署,包括簽名或蓋章,或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 許範圍之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

19. 刪除原細則第3條中隨「書面」一詞的釋義後的原有第二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凡提述文件,包括任何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範圍之可見資料, 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20. 刪除原細則第3條中隨「書面」一詞的釋義後的原有第五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凡會議的法定人數可為一人時,則對會議的提述不得視作需要多過一人出席;」

21. 於原細則第3條中隨「書面」一詞的釋義後的第五段後加入以下一段:

「有關「Chairperson」或「chairperson」的提述,亦包括「Chairman」、「chairman」、「Chairwoman」或「chairwoman」(視情況而定);及」

22. 將原細則第5條中的「本公司(company)」一詞以「本公司(Company)」取代。

- 23. 刪除原細則第5A條標題全文,以及刪除原細則第5A條全文,並以「[故意留空]」取代。
- 24. 刪除原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條例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條款規定本公司或成員必須或可選擇贖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會可釐定股份贖回之條款、條件及方式。」

25. 刪除原細則第6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可行使本公司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或條例或其他條例不時允許之任何權力,以購回本身之股份,或以貸款、擔保或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就有關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倘若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同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一類別股份獲賦予的股息或股本之權利,而選擇將股份購回,惟上述之任何股份購回或提供財務資助,只可在遵守條例或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頒行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下進行或提供。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包括股份、認股權證與本公司不時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26. 刪除原細則第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條例規限下,經持有有關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變改或取消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本細則有關本公司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必須修改後,將適用於任何該等個別大會,但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本身或由受委代表持有合共不少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三分一的兩位持有人;每一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倘持有人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則該持有人將被視為僅持有受委代表獲授權行使投票權之有關股份,且該受委代表僅有權就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別

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且在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一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即成為法定人數(不論其持有多少該類別股份)。」

27. 刪除原細則第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不影響任何一類或多類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前提下,以及受限於條例及本細則,(a)本公司可按條例載列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股本(惟須遵守條例之適用及相關條文);及(b)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股本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時間及代價根據其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向其決定的人士提呈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 28. 刪除原細則第12條全文,並以「[故意留空]」取代。
- 29. 刪除原細則第1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凡姓名已記入登記名冊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每位人士,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文據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按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獲發給一張包括其名下任何一個類別全部該等股份的股票,或於第一張股票後就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獲發給其名下該類別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的多張股票。如股份由數人聯名持有,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已作為充份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已將名下登記持有的部分股份轉讓的成員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餘下的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30. 刪除原細則第1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條例規限下,倘股票遭塗污、磨損、破損、遺失或毀掉,在繳交不超過港幣2.50元的費用(或聯交所當時批准的有關較高金額)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如有)下,包括提交證據及彌償保證,繳付任何特殊費用及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預備該等彌償保證時所耗費的合理實際開支,可獲補發,而如屬股票遭塗污或磨損之情況,則須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後方可獲補發。

31. 刪除原細則第1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當時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所有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的各類票據(不包括配股通知書,以股代息證明書及其他同類文件)須(a)遵照條例第126條加蓋印章;或(b)以條例及/或上市規則允許或訂明之方式另行簽立。此外,倘於發行時附有印章,則毋須任何人簽署。董事會亦可以決議案決定就整體或個別情況任何簽署或任何該等股票毋須親筆簽署,而可以機械方式或系統代替。」

32. 刪除原細則第1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催繳彼等所持有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而非根據發行條款規定的繳交日期或根據該等發行條款而訂定的日期繳付,又每一位成員須應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本公司向彼發出最少14天的通知,指明一個或多於一個的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交其股份的催繳股款金額。董事會可決定撤消或延遲任何催繳。被催繳的人士即使其後已轉讓其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

33. 刪除原細則第2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就本細則而言,任何因發行股份條款而須在配發股份時或發行條款內 訂明或根據其訂定的任何日期應繳付的款項,應視作正式作出催繳、 知會,且應根據發行條款在其成為應繳付當日予以繳付,凡有不繳款 情況,本細則所有有關支付利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條文將適用,猶如 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作出及知會之催繳所須繳付的款項。」

34. 刪除原細則第3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份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人或其代表簽署,而轉讓人仍視 作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記入登記名冊為止。本公 司可留存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

35. 刪除原細則第3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並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

36. 刪除原細則第36(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或除轉讓人以外的人士有權代表轉讓人作出轉讓的證據已向本公司一併遞交至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37. 刪除原細則第3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 (a) 轉讓人或承讓人可要求獲得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及
- (b) 有關轉讓文據須歸還予提交它的轉讓人或承讓人,除非董事會懷 疑該建議轉讓可能具欺詐成份。|
- 38. 在細則第37條後加入下文,作為細則第37A條及第37B條:
 - 「37A. 凡轉讓文據於某日遞交予本公司,按照細則第37(b)條規定該轉讓文據須在該日期後的2個月內連同拒絕登記轉讓的通知歸還。
 - 37B. 如根據細則第37(a)條提出要求,董事須在接獲要求後的28日內:
 - (a) 將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送交提出要求的轉讓人或承讓 人;或
 - (b) 登記有關轉讓。」
- 39. 以「2.50」取代原細則第38條中的「2」。
- 40. 刪除原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 (b)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已被沒 收的任何股份;或
- (c) 以條例第170條規定的其他方式更改其股本,

本公司亦可以特別決議案:

(d) 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規限下,以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

凡本條細則(a)段內所指的任何轉換有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法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份或安排出售有關零碎股份及將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按適當比例分派予原來有權擁有該零碎股份的成員,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代表該零碎股份的股份予買方或依其指示。承讓人毋須對該出售股份所得款項的應用負責,而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合乎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影響。」

41. 刪除原細則第4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條例有所規定,董事會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或可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且可使用任何能夠讓並非身處同一地方的成員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科技)召開而本公司應舉行成員大會作為周年成員大會。本公司任何周年成員大會以外的成員大會應視作特別成員大會。」

42. 刪除原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可隨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成員大會。特別成員大會 亦可根據條例規定應要求召開,如未能應要求召開,則要求人士可另 行召開。」

43. 刪除原細則第4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周年成員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21日(或上市規則可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知召開;周年成員大會以外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14日(或上市規則可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子及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的地點(而如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另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會議上將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周年成員大會的通知應指明會議為周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決議案(無論是否為特別決議案)的通知則須載列決議案的通知及載有一項陳述包含為顯示該決議案目的合理必須的資料及解釋(如有),而如擬於大會上動議一項

特別決議案,則通知須指明該意向及載入該特別決議案之文段。每一成員大會通知必須依下述的形式給予全部成員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除非該等成員根據本細則條文或發行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

儘管本公司的會議在少於本條細則指定的通知日期內召開,惟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就所召開大會為周年成員大會而言,經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成員同意;及
- (b)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而合共持有不少 於全體成員於會上總投票權95%的大多數成員同意。」
- 44. 刪除原細則第49條全文,並以「[故意留空]」取代。
- 45. 將在原細則第50條第一句「委任(appointment)」一詞後加入標點符號「,」。
- 46. 刪除原細則第5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每一成員大會應以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若董事會主席缺席)副主席(如有)出任會議主席。倘若沒有該等董事會主席或副董事會主席或兩者在指定開會時間後5分鐘內均缺席,又或兩者皆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應選擇其中一人為主席。倘若只有一位董事出席,而其願意者,即可出任為主席。倘若沒有董事到會,或每一位出席的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出席該會議而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投票的人士將選舉其中一人成為主席。本公司可在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推選受委代表為成員大會之主席。」

47. 刪除原細則第5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及細則第65A條及上市規則規定(如有)之規限下,於任何成員大會上提 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惟除非(於宣佈舉手表 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正式要求 投票表決則作別論。根據條例,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3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成員;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佔有權出席會議 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成員總投票權不少於5%;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 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除非以上述方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項要求,否則於主席宣佈決議案已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已全體一致通過、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未能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或不獲採納時,有關結果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將該項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後,應為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或記錄其比例。

- 48. 以「授權(authority)」一詞取代原細則第64條中的「授權(Authority)」一詞。
- 49. 刪除原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若(a)任何投票人的資格遭提出任何反對或(b)不應被計算在內或應 予被拒的投票被計算在內或(c)沒有計算應該計算在內的投票,該反對 或錯誤並不使會議或續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該反對 或錯誤乃在被反對的投票或錯誤發生的有關會議或(視情況而定)續會 中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應向會議主席提出,並只能在會議主 席決定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方可令會議的有關決議案的決定無 效。主席在此事項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50. 刪除原細則第66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有權出席成員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成員 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在投票表決 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每一成員可委任不同受 委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於委任各該等代表的委任文據中所列明由其持有 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51. 刪除原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需要)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送遞辦事處(或在其召開會議通知、任何續會通知或連同該等通知寄出的文件指定在香港的其他地點),而須於文據上指定投票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開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或如在要求投票表決超過48小時後方進行投票表決,則在指定舉行投票表決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該代表委任文據不依從上述送達將不會視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在其簽立日期為簽署日期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送遞代表委任文據不會阻止成員親身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或在投票表決中投票。|

52. 刪除原細則第69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若成員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該成員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人等於任何成員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之會議上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書代表或受委代表表格必須註明每個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有效授權而無需就其所獲正式授權提供任何業權文件、經公證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明文件以確立其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個人成員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53. 刪除原細則第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即使作出投票或要求投票表決人士所獲授權已於早前終止,由受委代表或法團的正式獲授權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或所要求的投票表決仍屬有效,除非在作出投票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開始之前不少於48小時或(若投票表決在作出有關要求超過48小時後進行)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之前不少於24小時,本公司在辦事處(或在召開會議通知或連同該通知送達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代表委任文據而指明的其他在香港的地點)接獲該終止授權的書面通知。」

54. 刪除原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遵守條例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免除任期未屆滿的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影響任何合約項下之任何損失索償),亦可(在本細則規限下)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取代其位。被委任的任何人士須猶如其取代之原任董事最後獲選為董事之日期成為董事並須於同時間退任。」

- 55. 刪除原細則第76(e)及第76(f)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e)倘若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 若其根據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而停止作為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免職。」
- 56. 刪除原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在一會議上,有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本公司可選舉另一人填補其空缺。若無選出上述人選,則若行將退任的董事願意繼任,該董事應視作被再獲推選,除非該會議已明文議決不再填補該空缺,或會議已提交重選該行將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但不獲採納。」

57. 在細則第80條下加入下文,作為細則第80A:

「董事薪酬

- 80A. 董事薪酬應為本公司不時於成員大會上釐定之金額。董事的薪酬 須視為每日累算。|
- 58. 刪除原細則第85(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董事可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他權益,而在條例規限下,無責任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所得到的任何報酬、 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各方面皆 合適的形式下,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 的投票權,包括贊成委任該等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其他公司的董 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或發給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薪酬。」

59. 刪除原細則第85(G)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有關董事獲悉自己在本公司訂定或擬訂定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於 任何方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須在董事會第一次開會考慮該 交易、合約或安排時,聲明其權益的性質(假如該董事當時已知悉其權 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 在知悉其擁有上述權益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作出有關聲明。該等聲 明須根據條例作出。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並 列明(a)彼(作為成員、高級職員、僱員或以其他形式)於某特定公司或商 號 擁 有 權 益(該 通 知 載 有 該 董 事 所 擁 有 權 益 的 性 質 及 程 度), 並 應 視 作 於本公司可能在該通知日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 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彼應被視作就本公司可能在通知日以後與某 特定人士(而該人士與該董事有關連(該詞應按照條例詮釋))訂立的交易、 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該通知載有該董事有關連的性質),則應視作 對 任 何 該 等 交 易、 合 約 或 安 排 作 出 充 份 的 權 益 聲 明;惟 該 通 知 須 在 董 事會會議中作出(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於會議舉行當日生效)或向本公 司發出書面通知(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於向本公司發出當日後第21日生效) 方為有效。|

- 60. 將細則第85(H)條中對「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提述修訂為「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61. 刪除原細則第85(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一間公司應被視為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 之公司,惟只限於(及僅限於)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乃該公司任何類別 權益股本或可供該公司(或其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成員行使 之投票權之5%或以上權益之(直接或間接)持有人或於當中擁有實益權 益。就本段而言,下列股份不應計算在內:董事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 受託人所持有而彼於當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擁有復 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及只限於若干其他人士有權自其中收取收入之信託 所包含之任何股份、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授權單位信託 計劃包含之任何股份。|

62. 刪除原細則第85(J)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凡董事以細則第85(I)條所述之方式擁有某公司之權益,而該公司在一項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被視作對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同樣擁有重大權益。」

63. 刪除原細則第9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開會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該等會議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允許下以親身、電話會議或其他適當方式舉行。任何會議中產生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作決定。倘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可有第二票或決定票(惟根據本細則,會議主席不允許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的情況除外)。董事可以,而秘書須在董事要求下,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64. 刪除原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但人數必須足夠構成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或當時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該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效性及效力。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一式多份的文件,而每份均由一位或以上的有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惟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董事會將考慮的任何事項而言,倘董事會認為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衝突,則相關事項須透過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而非採用書面決議案予以處理。」

65. 刪除原細則第107(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須對每個印章作安全保管。在任何文據上加蓋印章時須獲得董事會決議案之授權及(除按下文規定外)須由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或一名或多名由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在蓋上印章的每份文據上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惟本公司可按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簽立文件為契據。」

66. 刪除原細則第113(A)(i)(d)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現金選擇未有獲正式行使(「不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透過上述配發股份派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來以股代息,就此目的,董事會應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之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按基準繳足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或一

67. 刪除原細則第113(A)(ii)(d)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股份選擇獲正式行使(「已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股代息,就此目的,董事會應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之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按該基準繳足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

68. 在細則第114條下加入下文,作為細則第114A條:

「在任何宣派股息的成員大會中,在董事會建議下,可以普通決議案指示有關股息可直接支付或全部或部分以任何類型的特定資產分派,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或期權的形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且可給予或不給予成員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權利,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尤其可發零碎股份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不理會所有零碎股份或將碎股整合為最接近之整數,並可釐定分派任何該等特定資產的可分派價值,及可在落實所釐定的價值後決定向任何成員作出現金分派,以達致公平分派,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下歸屬任何該特定資產予受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任命應具效力。在必要時,合約須根據條例的條文存檔,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該等合約,而有關任命應具效力。」

- 69. 刪除原細則第116條全文,並以「[故意留空] 取代。
- 70. 刪除原細則第11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內全部或其任何部分的結餘資本化(不論其是否可作分派),就此,該款項將被撥出以同一比率派予在以股息形式分派情況下,有權獲得該股息的成員或任何類別成員,但不能以現金分派為基礎,只能用作付清當時成員分別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股款,或全數付清將配發及分配予該成員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本公司責任,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得以生效,但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代表未兑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作繳足即將配發予該等成員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用途。」

71. 刪除細則第120條原標題全文及原細則第120條全文,並以「[故意留空]」取代。

72. 刪除原細則第12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儘管本細則另有其他規定及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訂定任何日期作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在宣佈、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同時或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

73. 刪除原細則第12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每份財務報表之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附隨之每份文件),須連同核數師報告提呈成員大會,並將根據條例規定寄發予每名應得人士,並須根據當時對本公司具約東力之任何上市協議之條款或就本公司任何上市而言約東本公司之持續責任而向聯交所寄發適當數目之上述副本。」

- 74. 將細則第125條中對「相關財務文件」的提述修訂為「報告文件」。
- 75. 刪除刪除原細則第125(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須不時根據條例規定,安排製備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集團 賬目(如有)、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與條例規定之其他文件(如有), 並且在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呈交。各財務狀況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 簽署。董事亦可安排製備彼等認為適宜之任何其他財務文件(包括但不 限於簡明財務報告)。|

76. 刪除原細則第12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可根據聯交所的規定透過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相關成員於登記名冊上登記之地址或透過在香港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向任何成員送達通告。」

77. 刪除原細則第12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送達或交付,則視為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在寄出當日後第2個營業日送達、接收或交付,而只要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寫上地址及投寄,即為發出之充份證明。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裝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寫上地址及投寄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接收或交付之確證;
- (b) 如根據細則第127(d)條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根據細則第127(f)條規定之方式發出或傳送,則視為發送或傳送時已送達、接收或交付論。根據細則第127(e)條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發佈之通告或文件,在向合資格人士發出閱覽通知翌日視作已送達、接收或交付論。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發佈等之事實與時間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接收或交付之確證;
- (c) 倘以專人遞送或提交,則視親自遞交或提交時為送達、接收或交付 論。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 有關該通告或文件已由專人送達或提交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接 收或交付之確證;及
- (d) 倘若根據細則第127(c)條在報章以廣告方式送達,則於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登之日視為已送達。」
- 78. 刪除原細則第13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任何成員已身故,則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其身故,任何送呈或發送予該成員之通告或文件均視為已正式送達至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79. 刪除原細則第132(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條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按照條例規定,真誠地銷毀的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80. 將原細則第134條中的「秘書(secretary)」及「核數師(auditor)」的用詞分別以「秘書(Secretary)」及「核數師(Auditors)」取代。
- 81. 刪除原細則第134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作為本公司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或聯營公司董事購買及持有(a)就與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責任的保險;及(b)就與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向其提出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的保險。

就本條細則第134A條而言,「聯營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82. 將原細則第135條中的「董事(director)」及「秘書(secretary)」的用詞分別以「董事(Director)」及「秘書(Secretary)」取代。
- 83. 刪除原細則第135條下細則的原有部分全文。
- 84. 在原細則第135條後加入下文,作為細則第136條:

「與條例衝突

- 136.(A) 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的任何規定,倘條例禁止進行某事項,該事項則不得進行。
 - (B) 條例規定須進行之事項,本細則所載條文概不可妨礙其進行。
 - (C) 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現時或其後變得與條例的任何條文不相符, 則本細則將被視為不包括該條文,以該條文不相符的部分及違 反條例的部分為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粤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盡快舉行)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按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所載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修訂」)以及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附有「A」標記的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及先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修訂)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林麗屏

香港,2014年5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粤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 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ii)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及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兩天內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